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78號

上　訴　人　王新煌

訴訟代理人　黃詠劭律師

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曾鈞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10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但書、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於變更、追加之訴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統一解決紛爭，以符訴訟經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參照）。查，上訴人對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10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具狀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2592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㈣被上訴

人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就上開聲明㈢、㈣部分，均屬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追加，惟上訴人另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就上開聲明㈢以言詞為撤回，並經被上訴人庭同意其就上開聲明㈢之撤回、就上開聲明㈣之追加（見本院卷第94頁）。經核上訴人就上開聲明㈣所為訴之追加，係以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為前提，其主要爭點與原訴之主要爭點相同，證據資料亦得共通利用，揆諸上開說明，堪認符合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且為被上訴人所同意，故上訴人就此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至追加之上開聲明㈢既經撤回，訴訟繫屬業已消滅，附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即原告）部分：

㈠、於原審起訴主張及聲明：同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一、之記載。

㈡、於本院補充略以：訴外人羅皇企業社於112年10月3日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公司訂定2份買賣契約，第1份買賣契約(下稱第1份契約)由羅皇企業社出售11種品項寵物零食，各品項數量分別為250包至2,500包不等、共計1萬2,955包之標的物(即系爭標的物)予被上訴人，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00萬0,150元，約定於簽約日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買賣標的物；第2份買賣契約(即系爭契約；並與第1份契約合稱上開2份契約)則約定由被上訴人出售相同品項予羅皇企業社，價金為261萬0,150元，故依契約之文義，乃係約定由羅皇企業社向被上訴人借款200萬0,150元，並以系爭標的物作為擔保。另依證人李韋賢、賴政聖之證述，足證於上開2份契約締約時，羅皇企業社僅有生產部分商品，且買賣雙方未曾實際核對買賣標的物之品項及數量，被上訴人就買賣價金亦非依照市價決定其金額，顯然羅皇企業社與被上訴人並無買賣真意，上開2份契約應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又就上開2份契約合併觀察，羅皇企業社所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乃被上

訴人提供之價金，羅皇企業社仍係立於消費者之地位，應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則被上訴人就上開2份契約並未給予羅皇企業社及上訴人審閱期間，上訴人自得主張系爭契約關於保證人責任之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縱認上開2份契約得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被上訴人應負保證責任，然被上訴人實際交付之金錢為200萬0,150元，且羅皇企業社已還款18萬0,150元，故被上訴人之債權額應為182萬元（200萬0,150－18萬0,150＝182萬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部分：

㈠、於原審辯稱及聲明：同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二、之記載。

㈡、於本院補充略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李韋賢即羅皇企業社就其與被上訴人往來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而邀同上訴人擔任保證人。上開2份契約之系爭標的物已先由被上訴人派員前往羅皇企業社確認其存在，後由羅皇企業社清點並切結其所擁有之貨品數量，且李韋賢亦證稱其確有與被上訴人往來此筆融資性分付款買賣契約，並於簽約前就已經在生產系爭標的物，足證雙方就此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確有意思表示之合致。又羅皇企業社就其與被上訴人往來之系爭契約，其法律性質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尚屬有間，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尚未清償之金額，應以消費借貸契約實際交付借款之方式為計算，實屬無稽，則羅皇企業社於違約後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契約剩餘應一次給付之買賣價金為243萬元，及自113年2月5日違約時起，以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77萬1,209元(即依系爭本票約定年息16%，計算至115年1月29日)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㈢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㈡、原審判決認：系爭本票所載「王新煌」之筆跡，業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為真正，上訴人否認系爭本票上其簽名之真正云云，洵非可採；而羅皇企業社係因有融資需求，先於112年10月3日將系爭標的物以200萬0,150元出售予被上訴人以取得融資，並以占有改定之方式移轉系爭標的物所有權予被上訴人，再於同日簽立系爭契約將系爭標的物以價金261萬0,150元買回，並以分期付款方式按月給付價金，作為融資本息之清償，且由李韋賢、上訴人、訴外人陳家怡擔任此筆分期買賣價金之連帶保證人，則系爭契約性質核屬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羅皇企業社自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對被上訴人負擔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之責，上訴人主張羅皇企業社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契約未達成買賣合意，故羅皇企業社對被上訴人之主債務不存在云云，並非可採；又被上訴人雖於簽約當日始提供系爭契約予羅皇企業社，然違反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僅係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而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羅皇企業社曾經表示系爭契約中之何條款因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而不構成系爭契約內容，且上訴人所為連帶保證之性質，係屬單務、無償契約，非屬消費之法律關係，並無消保法規定之適用，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因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而無效，亦無可採；是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所負連帶保證債務不存在，並請求確認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等節，其理由本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㈢、上訴人雖主張：依證人李韋賢、賴政聖之證述，足證於上開2份契約締約時，羅皇企業社僅有生產部分商品，且買賣雙

方未曾實際核對買賣標的物之品項及數量，就買賣價金亦非依照市價決定其金額，顯然羅皇企業社與被上訴人並無買賣真意云云。而證人李韋賢於原審雖證稱：「（問：簽約當時生產上開貨物了嗎?還是簽完約後才開始生產的?)我不記得了是否有照上面所有的數量，但我只記得簽約當時，已經開始有生產一些商品了。」、「（問：請問證人中租公司的員工簽約前後有向您核對買賣契約所述品項及數量嗎?)事情過太久我忘記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22頁）；然證人李韋賢僅係表示不記得簽約當時是否已完成系爭標的物之全部生產，且其於115年1月13日作證時，距上開2份契約簽約時間，已相距2年多，縱有記憶不清，本難認與常情有違，上訴人僅以證人李韋賢所為上開證述，據以主張：於上開2份契約締約時，羅皇企業社僅有生產部分商品云云，已難認可採。復參諸證人賴政聖到院證稱：「（問：證人訪廠時是否有看到系爭契約往來標的物即寵物零食?）這個案子從經辦第一次約到客戶，到前往羅皇企業社進行訪廠，在現場都有看到貨物。」、「（問：證人說有去羅皇企業社進行訪廠，是在何時訪廠？）本票是在十月簽的，依照公司作業應該是在九月，但是詳細日期我不記得。」、「（問：訪廠時有實際確認買賣契約與現場貨物之品項與數量相符嗎？)現場有看到存貨，但是訪廠過程我們不會一箱一箱打開檢查，羅皇企業社有提供標的物清點證明書。」、「（問：是否有確認買賣契約價金與買賣商品的市價是否相當？)品項很多種，個別價格應該差不多，因為並不是說數量很少，開很高單價。」等語（見本院卷第138、140頁），可知上開2份契約簽署前，被上訴人即有先行派員前往羅皇企業社進行訪廠、確認系爭標的物之現況，並由羅皇企業社提供清點證明書，更難認有何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事；況系爭標的物之數量多達1萬2,955包，縱羅皇企業社與被上訴人於簽約時未再行精確逐一清點、估價，仍無從據此遽認上開2份契約即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上訴人之主張應無可採。

㈣、上訴人另主張：依契約之文義，乃係約定由羅皇企業社向被上訴人借款，並以系爭標的物作為擔保，而被上訴人實際交付之金錢為200萬0,150元，且被上訴人聲請本票裁定之金額僅243萬元，可知羅皇企業社已還款18萬0,150元，故被上訴人之債權額應為182萬元云云。惟本件係因羅皇企業社有融資需求，而與被上訴人簽定上開2份契約，且系爭契約之性質即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業經認定如前，自與消費借貸契約尚屬有間，則上開2份契約既已有效成立，上訴人、羅皇企業社皆應受其上約定之拘束，則上訴人所為上開抗辯，自非有據。至上訴人主張其已給付18萬0,150元等情，乃兩造所不爭執，則就該等金額即無確認利益，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執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返還系爭本票，皆為無理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提起本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林宇凡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收受後20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尤凱玟